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实验室规则

1. 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开始实验。
2. 实验时每人取自己的仪器，不得动用他人的仪器。公共仪器和临时供用的仪器用毕应洗净，立即送回原处。如有仪器损坏，必须写条补领，期末结算赔偿。
3. 按规定的量取用药品，注意节约。称取药品后，及时把盖盖好，把砝码放回砝码盒中。放在指定地方的药品不得擅自拿走。
4. 废纸，碎玻璃应分别倒入指定垃圾桶内，酸性废液倒入废液桶内，切勿倒入水槽内，以防堵塞或锈蚀下水道。碱性废液应倒入水槽中并用水冲洗。废洗液倒入指定容器中。
5. 实验时应戴好防护眼镜，确保安全。一旦发生意外事故，应保持镇静，不要惊慌失措；化学灼伤、烫伤割伤应立即报告教师，及时急救和治疗。
6.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食具带进实验室。实验后必须把手洗净。
7. 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做规定以外的实验。
8. 每次实验后应整理好仪器，药品，值日生负责清扫实验室，最后让教师检查后方能离开实验室。

